

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。

2、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，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，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拟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/或股权激励。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公司丰富激励举措，吸引、留存核心人才；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构筑利益共同体，调动骨干积极性，助力公司持续长效发展，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3、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员工持股计划及/或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。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4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回购预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。

（下页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字:

陈 环

李松玉

龙建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